

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抗字第618號

抗 告 人 盧靜芳

相 對 人 材雙室內裝修設計工程有限公司

兼法定代理人 鐘峯毅

相 對 人 吳崇榮

李靖宣

林家弘

上列抗告人與相對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等事件，對於中華民國114年3月5日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3年度訴字第3090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裁定廢棄。

理 由

一、按管轄權之有無，應依原告主張之事實，按諸法律關於管轄之規定而為認定，與其請求是否成立無涉。因侵權行為涉訟者，得由行為地之法院管轄，為民事訴訟法第15條第1項所明定。又共同訴訟之被告數人，其住所不在一法院管轄區域內者，各該住所地之法院俱有管轄權。但依同法第4條至第19條規定有共同管轄法院者，由該法院管轄，同法第20條定有明文。前開但書規定，係具特殊性質之審判籍，雖不排除合意或應訴管轄之規定，然排除普通審判籍之適用。是於被告數人住所不在一法院管轄區域內之共同訴訟，而有同法第4條至第19條規定之共同管轄法院時，原告應向該共同管轄法院起訴（最高法院109年度台抗字第1554號裁定意旨參照）。

二、抗告意旨略以：伊與相對人李靖宣簽立裝修工作合約書（下

01 稱系爭合約）第I條固約定合意由臺灣雲林地方法院（下稱
02 雲林地院）管轄，惟李靖宣係以裝修工作為業，並以此合約
03 範本與不特定人簽約，其性質應屬定型化契約；又伊與李靖
04 宣之住居所、裝修施工地點均不在雲林縣，上開約定顯然限
05 制伊行使訴訟權、不利日後證據調查等，有失公平；另伊係
06 主張李靖宣應負侵權行為、承攬瑕疵擔保責任及不當得利，
07 相對人材雙室內裝修設計工程有限公司、鐘峯毅、吳崇榮、
08 林家弘（下合稱材雙公司等4人）則共同或幫助李靖宣侵權
09 行為，其等應負連帶賠償責任，伊向侵權行為地法院即原法
10 院提起本件訴訟，原法院對共同訴訟之全體相對人係共同管
11 轄法院，原裁定將本件訴訟移送雲林地院，於法有違，爰提
12 起抗告，聲明廢棄原裁定等語。

13 三、相對人陳述意見則以：

14 (一)李靖宣：伊與抗告人就系爭合約多有磋商討論，並非定型化
15 契約，亦無顯失公平之處，雙方既已合意由雲林地院為第一
16 審管轄法院，原裁定並無違誤等語。

17 (二)其餘相對人經本院通知，均未遵期提出書狀。

18 四、經查：

19 (一)抗告人起訴主張其將門牌號碼新北市○○區○○○路000號2
20 1樓之1房屋交由李靖宣承攬裝修（下稱系爭裝修工程），並
21 簽立系爭合約，詎李靖宣非合法裝修業者，以浮報工程款、
22 未依施工規範施作及偷工減料等詐欺方式，致其受有支付超
23 過約定總工程款之新臺幣（下同）195萬5915元損害；又於
24 交屋後發現李靖宣有未施作存水彎等瑕疵，經定期催告修補
25 遭拒，修復費用共178萬3737元，請求李靖宣如數返還減少
26 報酬；另材雙公司等4人係共同或幫助李靖宣以分間牆厚度
27 未達10公分等違法、偷工減料方式施作，並由林家弘出具不
28 實文件向其詐領38萬4880元等情，爰依侵權行為、承攬瑕疵
29 擔保、不當得利等規定，求為命李靖宣給付373萬9652元本
30 息，並就其中38萬4880元本息與材雙公司等4人負連帶給付
31 責任等語（見原裁定卷第9至19頁）。足見抗告人係以不同

01 訴訟標的對相對人提起本件主觀合併之訴。

02 (二)雖系爭合約第I條約定抗告人與李靖宣就系爭裝修工程訴訟
03 合意由雲林地院管轄，惟材雙公司等4人並非系爭合約之當
04 事人，自不受此合意管轄之約束。復依抗告人主張原因事實
05 及請求權基礎，其中系爭合約部分，既係裝修業者即李靖宣
06 提供契約版本，其與抗告人僅就合約標的、地點、總金額、
07 分期付款另有討論並以手寫載明外，其餘均係電腦打字，客
08 觀上應屬定型化契約，制式約定與本件履約地點、當事人住
09 所無一關涉之雲林地院為管轄法院，該合意管轄約定對抗告
10 人顯失公平。抗告人另對共同被告即相對人主張共同侵權行
11 為部分，侵權行為地係在新北市板橋區，相對人住居所則在
12 臺北市松山區、文山區，可見本件訴訟，數法院有管轄權，
13 抗告人依民事訴訟法第22條規定向其中一法院即侵權行為地
14 之原法院起訴，於法並無違誤。

15 (三)原裁定徒以抗告人與李靖宣簽立系爭合約第I條約定合意由
16 雲林地院管轄，並未違反專屬管轄，應排除其他特別審判籍
17 而優先適用，依職權將本件訴訟移送雲林地院，並無助於訴
18 訟經濟及紛爭解決一次性或便利材雙公司等4人應訴，自有
19 未洽。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聲明廢棄，為有理由，爰
20 由本院予以廢棄並發回原法院為適法之處理。

21 五、據上論結，本件抗告有理由，爰裁定如主文。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2 日

23 民事第四庭

24 審判長法 官 傅中樂

25 法 官 陳彥君

26 法 官 黃欣怡

27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8 本裁定除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外，不得再抗告。如提起再
29 抗告，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
30 告狀。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2 日

